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軒瑄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第1頁第22行關於「…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2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」，應更正為「…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2,6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復為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